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090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世均

訴訟代理人　蕭呈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一六八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翁立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再按主張特別管轄籍之人，對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負舉證責任，若不能舉證該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自負其不利益（最高法院99年

度台上字第142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一六八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設於苗栗縣竹南鎮，被告翁立民之住所在臺北市大同區，此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公司基本資料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考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0條前段之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又名譽權遭侵害，只須行為人有向第三人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被害人名譽之事，即行成立，並不以被害人有無聽聞為要件，亦即被害人是否知悉、在哪裡知悉名譽權受侵害，與侵權行為之成立無關，自無從以被害人所在地定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之管轄權。況現今科技日趨發達，媒體及網路傳播工具無遠弗屆，當無可能以網路上之任意見聞者作為侵權行為地之一部，否則恐使原告利用網路無遠弗屆之特性，任意創設管轄法院，致被告疲於奔命，遠赴法院苛受應訴負擔之弊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條為保護被告利益、防止原告濫訴而採取之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（參民事訴訟法第1條修法理由），導致此類事件動輒全國各地甚至全世界各處均有審判或管轄權，無異致上開管轄權規定形同虛設。是以，本件應適用普通審判籍「以原就被」之原則，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兼顧原告訴訟之便利，將本件移轉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